

源政办发〔2021〕9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规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规划》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规划

(2021—2023 年)

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，提升县城建设与管理水平，优化投资发展环境，加快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步伐，根据新的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标准》和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特制订《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规划（2021—2023 年）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为统领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核心，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宗旨，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，全面提升县域建管水平为目标，坚持开拓思路，创新方式，规范管理，集中整治，分步实施的原则，全民动员，部门协作，城乡联创，以城促乡，努力把我县建设成为环境优美、设施配套、功能完善、社会和谐的国家级卫生县城，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## 二、创建目标

在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的基础上，不断提升创建水平，从 2021 年起，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拓展县城发展空

间，完善县城服务体系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精心打造最佳投资和人居环境，力争在 2023 年前创成国家卫生县城，为实现我县经济跨越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# 三、工作任务

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标准》是一个综合科学的考核体系，内容涉及九个大项四十七个指标体系，主要有：

#### （一）爱国卫生组织管理

1.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，爱卫会组织健全，实行目标管理，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，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和卫生创建活动。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位。

2.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，有安排，有检查，有总结，有经费，档案管理规范；卫生创建工作纳入全县发展规划，有创建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以镇促村，整体发展。

3.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，经常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。

4.县爱卫会办公室具备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、人员、经费和工作条件，所辖社区、行政村等基层单位有专（兼）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。

5.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，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$\geq 90\%$ 。

#### （二）健康教育

1.健康教育机构、网络健全，相关人员和经费足额及时落实；镇卫生院有健康教育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具体承担健康教育业务技术指导职责；社区、学校、卫生室等健康教育网络积极发挥作用。

2.全县中小学校通过学科教学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卫生行为，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率达100%，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$\geq 90\%$ ，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$\geq 80\%$ ，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$\leq 5\%$ 。

3.医院、卫生院、卫生室（所）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，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，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 $\geq 80\%$ 。

4.镇、村（社区）、卫生院（室）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，举办卫生知识讲座，向社区居民传播健康知识，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$\geq 80\%$ ，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$\geq 70\%$ ，基本技能掌握率 $\geq 70\%$ 。

5.组织各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、疾病预防、卫生保健、控烟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，记录完整，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$\geq 80\%$ 。

6.各类公共场所和各传播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对卫生创建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。

7.积极开展控烟工作，无烟草广告，公共场所设有禁烟标识并监督落实。

### （三）环境卫生

1.县城各项建设符合规划要求，路网体系完善，道路路面平整完好。排水设施完好、畅通，污水暗管（沟）排放，县城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$\geq 80\%$ ，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$\geq 60\%$ 。

2.公共厕所、垃圾桶（废物箱）、垃圾收集站（点）、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要求，布局合理、数量足够，管理规范、清洁卫生，建成区无旱厕。

3.健全完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队伍，加大清扫保洁力度，县城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，其他街道保洁时间大于8小时，镇不低于8小时；镇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 $\geq 80\%$ ；垃圾日产日清，密闭储存清运，密闭清运率达到100%。

4.县城生活垃圾、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、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，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$\geq 95\%$ ，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妥善处理，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5.落实卫生责任制，市容美观有序，无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、乱摆摊点现象。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，功能分区合理，活禽售卖、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，管理良好。

6.加大建筑工地管理力度，建筑工地符合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要求，建筑物料堆放有序，施工泥土不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，工地噪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。

7.河道等水体的水面清洁，无漂浮垃圾。岸坡整洁，无垃圾杂物。

8.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$\geq 30\%$ ，路灯亮灯率 $\geq 95\%$ 。

9.加大县城建成区内饲养宠物的管理力度，禁止放养家禽家畜，确保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。

#### （四）环境保护

1.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环境保护政策，确保三年内不发生较大（Ⅲ级）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。

2.水环境质量、空气环境质量、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。

3.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、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%，强化污水处理厂管理，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70%以上。

4.医疗、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理，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。

#### （五）病媒生物防制

1.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，落实防制人员、经费，防鼠防蝇设施完善，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。

2.注重科学合理用药，不使用国家禁用药物。

3.积极开展县城区病媒生物监测工作，科学设定监测点，及时准确掌握病媒生物危害现状。

4.通过综合防制，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。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蚊、蝇、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其它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3倍。

#### （六）食品安全、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

1.加大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力度，确保三年内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饮用水污染事故、职业危害事故。

2.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集中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，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生产经营条件、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。

3.食品生产单位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，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现象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、集体食堂防尘、防蝇、防鼠及上下水设施和冷藏设备齐全，有餐具消毒、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，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无交叉污染。县城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≥90%。

4.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管理规范，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、监测资料齐全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5.餐饮、旅馆、美容美发厅、歌舞厅、公共浴室、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，公共用品的清洗、消毒设施齐备，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规范要求。县城商场等场所应当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，合理配备垃圾箱和卫生公厕。

6.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，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，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。

7.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（农村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），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。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要求，不发生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。

8.县城普通中小学设卫生室，按学生人数 600：1 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。学校教学建筑、环境噪声、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、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饮用水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### （七）传染病防治

1.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，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，近 3 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、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。

2.医疗机构贯彻落实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，有健全的医院感染控制、疫情登记报告制度，对传染病、医院感染暴发事件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报告和处理。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和专科门诊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感染科。

3.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，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$\geq 95\%$ ；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，居住期限 3 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建证率 $\geq 95\%$ ；预防接种规范，安全接种

率 100%，幼托机构、学校按照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开展入托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。

4.临床用血 100%来自无偿献血，其中自愿无偿献血 $\geq 90\%$ 。  
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，医疗服务秩序良好。

#### （八）社区卫生

1.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到国家或省级有关要求，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能充分发挥作用。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，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。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社区、卫生楼（院）活动。

2.环境整洁，绿化、美化到位，车辆摆放整齐，楼道内不堆放杂物，无违章搭建，无非法小广告。环卫设施完善，垃圾收集和公共场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，无乱排乱倒现象。

#### （九）镇辖村卫生

1.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高于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平均水平。

2.30%以上村庄建成省级卫生村。

3.自来水普及率 $\geq 90\%$ ，其中学校自来水普及率 $\geq 95\%$ ，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。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$\geq 70\%$ ，其中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$\geq 80\%$ 。

4.村庄主干路硬化，支路平整。村容整洁，村内垃圾密闭存放，定期清理，柴草、杂物堆放整齐。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、粪

坑。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，农户居室内外整洁，村民卫生习惯良好。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，无散放牲畜、家禽。

#### **四、实施步骤**

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1年5月）。县委、县政府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动员大会，成立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各街道、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组织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广泛开展创卫宣传，营造创卫氛围，增强居民创卫意识和责任感，掀起创卫新高潮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1年6月—2021年12月）根据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标准》和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全面开展达标创建活动，必须完成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做到逐项落实，完成一项，巩固一项，全面达标。

（三）申报考核抽查阶段（2021年6月—2022年6月）在全县做好前期工作达标的基础上，按“创卫”要求，正式提交要求验收的申请报告，充分做好迎检工作，确保国家卫生县城评审组对我县创建工作抽查暗访及评估成功。

（四）接受国家抽查阶段（2022年6月—12月）夯实基础，形成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机制。充分做好迎接国家爱卫会抽查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工作措施**

（一）广泛开展创卫宣传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争创国家卫生县城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深入、持久、广泛地进行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教育，增强全体公民的责任感、紧迫感和自觉性，使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家喻户晓。

（二）完善组织协调制度。成立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，分五个专项工作组，人员从各相关业务部门抽调。同时强化各项目组之间的联系沟通，发挥各项目组的作用。各部门、各单位也成立相应的创卫机构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理顺管理体制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顺畅。对一些动态特征明显的项目组织突击整治时，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创建成果，防止反弹。

（四）加大建设资金投入。要严格对照创卫指标和要求，加大资金投入，进一步完善环卫设施，提高绿化率和背街小巷整治改造为重点，加强农贸市场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，确保县城卫生功能各项量化指标在创建申报年内全面达标。

（五）建立完善考查制度。建立创卫工作考核机制，加强对部门创卫分解项目考核力度，真正做到责任落实，令行禁止，奖罚分明。建立创卫工作的督查机制，加强对县城的管理和执法检查。